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 招募計畫

110年12月6日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學生社會服務經驗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風氣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、認識客家文化機會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凡具服務熱忱，且認同客家文化之國中以上在校學生，具基礎客語能力者尤佳。

三、招募人數：30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- (一)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)。
- (二) 南瀛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96-27號)。
- (三) 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場所。

五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展場服務：協助秩序維護、諮詢服務等。
- (二) 行政事務：協助會館行政事務，如資料整理、環境維護等。
- (三) 活動支援：支援各類客家文化活動。

六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固定值班
 - 1、每週六、週日，以及寒暑假期間，分上、下午時段，每時段3小時，每月以服務12小時為上限。
 - 2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2:00至5:00）。
 - 3、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1:30至4:30）。
- (二) 機動服務
 - 配合本會不定期辦理之客家文化推廣活動需要，支援活動場地布置、服務諮詢、秩序維護及臨時協助事項。

七、招募方式

由本會視需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張貼公告，或刊登於本會網站等方式招募，本會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八、招募時間：即日起，凡是國中以上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傳送 ct2830@mail.tainan.gov.tw 信箱
(請於主旨註明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- (二) 紙本報名：請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(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，請於信封註明
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
06-2991111 分機 8716

十、服務證明

- (一) 每次服務時間最少 3 小時，始核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二)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依實際出勤時數登錄服務時數。
- (三) 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於服務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勤時數，核發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滿 18 歲之學生報名時，應一併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、誤餐費等補助。
- (三) 參與本志願服務學生，於服務時間由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十二、服務須知

- (一) 服務時間需按時到(離)勤並簽到(退)。
- (二) 服務時佩戴服務證或穿著服務背心，服裝儀容應端正，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。
- (三) 登記服務時間若無法前來，應事先向本會請假，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逾 3 次者，取消服務資格且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- (四) 服務時服務態度不佳，經本會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，將不予核發服務時

數，並不得再申請擔任本會學生志工。

(五) 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上課情形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需求隨時修正。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就讀學校	(校名)				
	(系別) 年 班				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(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興趣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唱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志願服務 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志願服務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志願服務經歷，服務單位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志願服務經歷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	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	電話
服務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值班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寒暑假期間之星期六、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動服務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寒暑假期間之星期六、日				
可服務期間	月 日 ~ 月 日				
可服務時段 (請勾選)	時段/星期	寒暑假期間		星期六	星期日
	上午				
	下午				
其他					

◎提出申請後，本會承辦人將會主動聯繫並確認是否有學生志工職缺可提供，如兩日內未接獲回覆亦可來電確認。

未滿18歲之學生報名時，應一併提供家長同意書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之子女_____於_____年_____月
至_____月期間參與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服務
學習活動，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相關招募規定，並善盡鼓勵子女遵守本志願服務規定。
- 二、本人應主動確認並自行負責子女交通往返之一切平安，若有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請詳細說明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，例如：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等。

無任何重大疾病

有（請詳盡告知義務）_____

立同意書人(家長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110年12月6日核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